

武宁县财政局

关于武宁县协和学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举报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一、相关当事人

当事人：柯美林、余田芳、肖国忠

二、基本情况

根据举报线索查实，在武宁县协和学校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JXCWWN-2022XJ-08)评标工作中，评审专家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《分项报价表》审查不严，工作粗心大意。导致推荐的中标供应商不能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，“评标委员会、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”

三、处罚结果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

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三位专家分别作出警告、并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

武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19日印发
